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地方政府受理計畫申請後，依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計畫審查、核定、管控、督導、查核、經費核撥及結銷等相關事宜。辦理原則如下：

- (一)各班次預訓人數應以三十人至四十四人規劃辦理，其中須含額外提供之百分之十隨班附讀名額；另得將額外提供之隨班附讀名額，以實習專班方式辦理，最低開班人數須達原定招訓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且不得低於十五人；離島、偏遠地區之最低開班人數須達十人（含）以上。但訓練班次有其特殊性，無法依上述原則辦理時，地方政府得於通盤分析後，依其內部行政程序專案核定後實施。
- (二)前款最低開班人數以開訓當日之參訓人數計算，未於開訓當日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應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 (三)各訓練班次之開訓規劃，以於全年度時程內平均配置為原則，以利民眾參訓。
- (四)訓練班次為職前班者，訓練對象以失業者為優先；招生人數不滿者，得招收在職者，其比率以不逾招生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開放招收隨班附讀之班次，亦同。
- (五)訓練班次為在職班者，以在職者為訓練對象；招生人數不滿者，得招收失業者，其比率以不逾招生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開放招收隨班附讀之班次，亦同。
- (六)訓練單位所辦班別有下列情形之一，地方政府應列為審查及不予核定班次之重要參考：
 1. 上年度就業率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或連續二年低於百分之四十五。
 2. 於離島、偏遠地區所辦班別，上年度就業率低於百分之二十五或連續二年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所需人力之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雇主負擔部分**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等相關費用，得向轄區分署申請補助，補助原則如下：

- (一)依據地方政府年度訓練班數(含核心課程採網路(線上)課程訓練之實習專班班次)，每十四班補助一名人力，七班以上不足十四班者，以補助一人計，小於七班者不予補助。
- (二)進用人力以本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人力僱用資格條件及薪資規定」所定業務**輔導**員職階資格條件、薪資標準為原則。

地方政府因應辦理本計畫之規劃、宣導、管控及行政管理等項業務所需，另得向轄區分署申請依核定補助各該訓練班次總訓練費用百分之八之規劃控管作業費。

地方政府核定訓練班次後，應填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預定明細表」(如附件三)，詳列預定辦理班次、人數、期程與經費，並掣據及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轄區分署辦理審核及撥款作業。

附件一

○○○年度訓練計畫書

訓練地點所屬縣市：

班別名稱：

- 班別屬性：(一) 在職班 職前班 (擇一勾選)
(二) 假日班 平日班 (擇一勾選)
(三) 全日制 非全日制 (擇一勾選)

訓練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勞工保險證號(訓) (*註)	09
單位地址			
訓練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註：若未曾接受本署或各分署委託或補助辦理訓練、或未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訓字號勞工保險證號者，可免填，惟俟審查合格核定後，應於開訓當日攜帶核定公文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公司大小章及學員加保名冊，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開班計畫表

班別名稱 (及期別)	訓練 起訖日期	上課 時間	預訓人 數(含 10%隨 班附讀 人數)	報名 起訖日期	個人訓練費(元)		班次類別 (註明核心課程採 實體訓練或線上 訓練)
					學員 負擔(元)	政府 負擔 (元)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貳、訓練計畫簡介

班別名稱				預訓人數： 人(含 10%隨班附讀人數： 人)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訓練時數： 小時
緣由				
目標	一、課程目標：(應說明可以學到哪些技能，包括所要培訓職業或特 定職位之職業能力技巧、知識、態度…認知) 二、就業展望：(應說明習得之技能運用之職場領域與訓後目標就業 領域)			
訓練對象	(說明參加本項訓練應具有之參訓資格、身分及相關條件)			
錄訓方式	(說明本項訓練之甄試與甄試方式)			
課程大綱				
課程編配	專業課程	實習課程	其他課程	
	小時	小時	小時	
	合計 小時			
費用	鐘點費： 元	保險費： 元	材料費： 元	
	學雜費： 元	行政管理費： 元	其他費用： 元	
	訓練費用合計： 元		個人訓練費用單價： 元	隨班附讀個人單價： 元
	班級訓練總經費： 元			
經費來源				
	同一案件是否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計畫名稱、機關名稱、補助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期效益	
備註	核心課程採實體訓練之班次，請說明招生不足額人數是否開放完成網路(線上)訓練課程之民眾隨班附讀。

應 用 實 習 科	實作課程																		
	臨床實習																		
	其他實習課程																		
	B2. 小計																		
	B. 合計 (=B1+B2)																		
C. 總計 (=A+B)																			
備 註																			

肆、師資名冊

班別名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學經歷	現職	擔任課程	備註
超過師資鐘點費標準(1,000元/時)者，請具體補充說明	師資之特殊性					
	編列之正當性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伍、就業輔導計畫表

計畫名稱：

訓練單位名稱：

班別名稱：

結訓學員就業輔導計畫 、方式 (如：就業輔導機制、就業機會開拓與掌握、如何積極有效輔導學員就業等)	
可協助輔導就業之人員	人
擬結合之就業機會	
過去三年承辦相關職訓班之就業率(%) (請檢附相關就業成效證明)	
本訓練班預期達成之就業率(%) 訓後就業率之計算標準： 【(結訓就業人數+完訓就業人數+提前就業	

人數－屬公法上救助關係領取津貼就業人數)
／(結訓人數＋完訓人數＋提前就業人數－屬公法上救助關係領取津貼就業人數－在職者)
)*100%

陸、經費明細表

訓練單位名稱：

班別名稱：

訓練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預訓人數： 人(含10%隨班附讀人數： 人) 練時數： 小時

訓練經費項目	項目	科目	時數	單價	小計	
	A	A1學科老師				
鐘點費或實習指導師(作)指導費		A2實習指導師	臨床實習			
			其他術科 (含實作課程)			
A3實習督導員						
鐘點費及實習(作)指導費合計A=A1+A2+A3						
項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B 學雜費			人			
C 材料費			人			
D 保險費(請依第8點第3項第2款規定編列)			人			
E 設備使用或維護費 (按每人術科時數每小時最高3元為原則)			人			
F 場地費(每場次編列以2,500元為原則,每日最多編列上午、下午各1場次,每班次編列上限5萬元,但核心課程採網			場			

路(線上)訓練者，每班次最高編列2萬2千元)			
G 宣導費 (每班次編列上限2萬元)			
H 行政管理費 (以鐘點費、學雜費、材料費總和之10%為上限)			
訓練經費項目 $T=A+B+C+D+E+F+G+H$			
個人訓練費用單價(每人期) $U=T/\text{訓練人數}$			
隨班附讀個人訓練費用單價 $I=U*0.6$			
本班次總訓練費用 $=T+(I*\text{隨班附讀人數})$			

柒、預定材料明細表

班別名稱：							
項次	個人／共用	材料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參考單價	備註
預估訓練1人份材料費單價：新臺幣						元整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捌、計畫主持人學經歷表

班別名稱：				
姓名	中文		電話	(公)
	英文			(宅)
計畫主持人之學、經歷				
計畫主持人近三年參與之訓練計畫				
計畫名稱(班名)	擔任工作	起訖年月	主辦機關	辦理績效
提案單位之組織運作情形(並請檢附相關資料)				
本計畫配置之專案人力情形				

附件十三

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績效考核指標

- 一、考核指標包括訓後就業率及目標人數達成率二項，各佔權重百分之五十；考核成績總得分之計算公式=訓後就業率得分×50%+目標人數達成率得分×50%。
- 二、訓後就業率得分(50%)：
 1. 計算方式：[(結訓就業人數+完訓就業人數+提前就業人數-屬公法上救助關係領取津貼就業人數)÷(結訓人數+完訓人數+提前就業人數-在職者-屬公法上救助關係領取津貼就業人數)]×100。
 2. 資料統計範圍：以當年度開訓日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結訓班次計算。
- 三、目標人數達成率得分(50%)：
 1. 完成目標訓練人數之比率。
 2. 計算方式：(實際開訓人數÷目標訓練人數)×100。
 3. 實際開訓人數：係以開訓日期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結訓班次之開訓人數為計算基準。
 4. 目標訓練人數：為地方政府公告受理並經審查核定之年度訓練人數(含10%隨班附讀人數)。